

美國關於人工智慧 生成成果之「著作 權登記指引」簡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問題之背景
 - 一、美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說明
 - 二、USCO 遭遇之案例
- 參、指引之內容重點
 - 一、人類著作人之要件
 - 二、USCO 對於人類著作人要件之適用
 - 三、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指引
- 肆、指引之評析
- 伍、結論

壹、緣起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 AI)」被普遍運用於創作過程中，雖然提高創作效率，卻也引發原創性之爭議。美國著作權局 (US Copyright Office, 以下簡稱 USCO) 2023 年 3 月 16 日針對內容含有 AI 生成成果之著作，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之應注意事項，發布相關指引¹。這項名為「含有 AI 生成素材之著作之著作權登記指引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著作權登記指引』，目的在使公眾申請著作權登記時，如其著作之創作過程曾運用 AI 技術，應清楚揭示該項事實，以供 USCO 審查人員作為判斷是否准許其登記之依據。

依據「著作權登記指引」，當申請人以含有 AI 生成素材之著作申請著作權登記時，USCO 是否准許其登記，將考量該 AI 之貢獻部分，究僅係「機械之複製 (mechanical reproduction)」之結果，抑或係著作人具「個人原創之精神概念所展現其欲傳達之可見形式 (own original mental conception, to which [the author] gave visible form)」之結果。亦即，其決定因素在於 AI 究竟如何運作？對

於該件著作最後成果之創作，AI 究竟如何被運用？而該項判斷必須依個案認定。

「著作權登記指引」並未變更美國著作權法所要求著作必須由人類所創作之基本原則，其僅係透過文字之論述，再度重申該項原則之實際適用基準。於著作權法尚未將單純由 AI 生成成果納入保護前，「著作權登記指引」之內容及其適用，仍有被仔細關注之價值，此亦為本文以「著作權登記指引」作為美國關於 AI 之著作權議題論述核心之目的。

貳、問題之背景

一、美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說明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a) 項前段規定，「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 (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被附著於任何有體媒介時，即自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²，惟著作權法仍定有著作權登記制度，並透過法制上之精心設計，以實質鼓勵「美國著作 (United States works)」之著作權人辦理著作權登記，有助於充實美國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該項設計包括：(1) 未依法辦理著作權登記或申請登記前，不得就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提起民事救濟

1 參見 Federal Register / Vol. 88, No. 51 / Thursday, March 16, 2023 / Rules and Regulations, p.16190,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3-03-16/pdf/2023-05321.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2 參見 17 USC §102(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In general) : (a) Copyright protection subsi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itle, in 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 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from which they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訴訟³；(2)透過著作權登記證書，可取得「表面證據 (prima facie)」之訴訟上實益⁴；(3)著作權登記係「美國著作」請求法定損害賠償額及律師費用之要件⁵。惟為避免產生「有登記始有權利」之誤解，第 408 條第 (a) 項後段特別明定，「著作權登記制度並非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 (Such registration is not a condition

3 參見 17 USC §411(Registration and civil infringement actions)：(a) Except for an action brought for a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 under section 106A(a),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b), no civil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 in any United States work shall be instituted until preregistration or registration of the copyright claim has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itle.

4 參見 17 USC §410(Registration of claim and issuance of certificate)：(c) In any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 certificate of a registration made before or within five years after first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shall constitut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validity of the copyright and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certificate. The evidentiary weight to be accorded the certificate of a registration made thereafter shall be with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5 參見 17 USC §412(Registration as prerequisite to certain remedies for infringement)：In any action under this title, other than an action brought for a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 under section 106A(a), an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 of a work that has been pre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408(f)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infringement and that has an effective date of registration not later than the earlier of 3 months after the first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or 1 month after the copyright owner has learned of the infringement, or an action instituted under section 411(c), no award of statutory damages or of attorney's fees, as provided by sections 504 and 505, shall be made for—(1) any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an unpublished work commenc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its registration; or (2) any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commenced after first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an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its registration, unless such registration is made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first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of copyright protection.)」⁶

依據美國最高法院於 Feist v. Rural 案之見解⁷，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a) 項所稱之「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之「原創 (original)」，包括「獨立創作 (independent creation)」及「足夠之創作性 (sufficient creativity)」，亦即著作必須係由著作人獨立地創作，且該著作必須具有足夠之創作性。至於創作性，雖無須有多高，但僅具些微，仍屬必要，故單純依英文字母排列之電話號碼簿，並不符合該項低度門檻。美國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僅保護至少有「些微 (de minimis)」創作性之著作，此係憲法議題。

USCO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408 條規定，負責受理著作權登記業務，自 1870 年該局成立以來，已建立一套縝密之著作權登記規則，並隨實際情況之發展而調整。由於「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科技誕生，關於 AI 生成成果得否受著作權保護？人類創作與 AI 生成素材融合之著作得否獲准著作權登記？申請人申請著作權登記時應揭露那些資訊？USCO 必須有所因應，乃有此次「著作權登記指引」之發布。

二、USCO 遭遇之案例

6 關於美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細節，請參閱拙作「美國著作權登記制度研究」，<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88>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7 Feist Publ' 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499 U.S. 340, 345 (1991)

USCO 此次發布「著作權登記指引」，係與先前受理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有關。從該等案件處理中，逐步整理出申請人應揭露之資訊，納入指引中，以利未來之著作權登記申請及審查。

(一) 「近日之天堂入口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案

USCO 於 2018 年 11 月 3 日接獲申請人泰勒史蒂芬 L. (THALER, Stephen L.) 檢附一幅名為「近日之天堂入口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圖像之著作登記申請案。申請書上之著作人填報為「創作機器 (Creativity Machine)」，並說明該著作係「透過電腦演算程式於機器上之運作所自動創作 (was autonomously created by a computer algorithm running on a machine)」。泰勒主張自己係機器之所有人，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第 (b) 項關於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 (work for hire) 之規定，得由其享有著作權，並據此就該著作申請著作權登記。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引自 USCO 複審委員會核駁決定書)

USCO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該圖像「缺乏支持主張著作權所必需之人類著作人 (lacks the human authorship necessary to support a copyright claim.)」，拒絕其申請。泰勒立即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提出申覆，主張 USCO 所稱之「人類著作人 (human authorship)」要件，違反美國憲法，亦不符法律規定或判決先例。USCO 複審委員會以泰勒無法提供證據，證明該著作有足夠之「人類著作人」之創作投入或影響，缺乏主張著作權所必需之「人類著作人」，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再度駁回泰勒之申覆，並特別強調，USCO 並未捨棄該局長久以來對於著作權法關於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解釋，最高法院或下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先例亦採相同見解，亦即必須係人類之創作，始得受著作權保護。

泰勒再度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提出再申覆，主張 USCO 所稱之「人類著作人」要件，違反美國憲法，亦無判決先例，且從公共政策之角度抗辯，認為准其登記始能進一步落實著作權立法目的，包括憲法關於保護著作權之理想。泰勒同時主張，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第 (b) 項關於「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之規定，原本就允許非自然人透過約定成為著作人，USCO 不該墨守成規，依 1870 年該局成立以來之著作權登記規則，處理近年 AI 生成成果之著作權保護議題。

USCO 複審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再度駁回泰勒之再申覆，堅持必須係人類之創作，始得受著作權保護。該會並舉美國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之判決為依據⁸。

1884 年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⁹ 案中，被告抗辯照片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蓋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賦予國會立法權限，使著作人就其「書寫 (writings)」享有一定期限之專有權利保護，且當時之著作權法規定，必須係著作人或多數著作人之創作，始能受著作權之保護，而照片係照相機拍攝，並「非著作人之書寫成果 (is not a writing nor the production of an author)」，僅係「一些大自然所存在之標的或人之精

確影像於紙張上之重製 (a reproduction on paper of the exact features of some natural object or of some person)」。美國最高法院不同意該項主張，認為照片只要係著作人原創智慧概念之表現，就毫無懷疑地符合憲法著作權條款而得為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而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係指具有原創性之人、發想者、製作者或完成科學或文學著作之人 (he to whom anything owes its origin; originator; maker; one who completes a work of science or literature)」，而照片正係「著作人具原創智慧概念之呈現 (representatives of original intellectual conceptions of [an] author.)」。此外，著作權法提及著作人之子女、寡婦、孫子女或鰥夫，均將著作人指向人類而不及於非人類。不過，法院亦同意，若照片無拍攝者個人原創性之投入，僅係「機械程序 (“merely mechanical” process)」之成果，確實無法受著作權之保護。最高法院明白指出，著作權係「人對於其自己天分或智慧之成果之專有權利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 man to the production of his own genius or intellect)」

而於極為知名之 2018 年黑冠獼猴 *Naruto* 與攝影師 Slater 之著作權爭議案中¹⁰，攝影師 Slater 將 *Naruto* 把玩其攝影機而觸動快門所拍攝之照片收錄於攝影集中發行牟利，野生動物保護團體代表黑

8 請參見美國著作權局複審委員會之決定，<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9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 111 U.S. 53, 56 (1884)

10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 426 (9th Cir. 2018)

冠獼猴 Naruto 指控攝影師 Slater 侵害 Naruto 之著作權。於該案中，雙方必須先就 Naruto 拍攝之照片是否得被認為係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並進行著作權登記一事，加以釐清。聯邦第九巡迴法院判定，黑冠獼猴 Naruto 不得將照片申請著作權登記，蓋著作權法提及之著作人，均指向人類而不及於人類以外之其他動物，黑冠獼猴 Naruto 並非人類，自不得將係爭照片申請著作權登記。

即使在近年，美國專利商標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於 2020 年所完成關於 AI 對智慧財產權產生衝擊之相關議題調查報告中，亦提及絕大多數意見認知到，現行法並不允許非自然人得成為著作人，且不認為此項規定有修正之必要¹¹。

關於泰勒援引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規定之適用，USCO 複審委員會認為，「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之定義，必須(1)著作係由受雇人完成；且(2)以書面明白表示同意該著作係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但無權利能力之 AI，顯然無從簽訂任何契約。此外，「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之規定，僅在規範著作權之歸屬，並未觸及著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議題，

而係爭標的既非著作人之著作，亦非雇用契約下受雇完成之著作，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

目前，泰勒已將全案提請 USCO 所在之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介入¹²，以過去各級法院見解觀察，泰勒勝算極微。

（二）「黎明的查莉婭（Zarya of the Dawn）」案

USCO 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受理 Kristina Kashtanova 檢附含封面共 18 頁之漫畫本「黎明的查莉婭（Zarya of the Dawn）」著作權登記申請案。該著作樣本之封面揭示 Kashtanova 及 Midjourney，內頁則含有文字及漫畫，Kashtanova 並陳報自己為著作人。USCO 於同日即許可「黎明的查莉婭」著作權登記（VAu001480196）。

11 請參見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UBLIC VIEW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2020),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PTO_AI-Report_2020-10-07.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12 Thaler v. Perlmutter, Case No. 1:22-cv-01564 (D.D.C.)



(Zarya of the Dawn，引自 USCO 之決定書)

隨後不久，USCO 自社群媒體知悉，Kashtanova 宣稱「黎明的查莉婭」係其使用 AI 軟體 Midjourney 所完成。由於 Kashtanova 申請著作權登記時並未揭露該項事實，USCO 以 Kashtanova 之著作權登記申請顯有不實，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知 Kashtanova 補正，否則將予以撤銷登記。

Kashtanova 委任律師 Van Lindberg 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回函主張，該案之著作權登記不應被撤銷，蓋(1) Kashtanova 本人完成該著作之每一部分，Midjourney 繪圖軟體僅係作為「輔助工具 (assistive tool)」；(2)退一步言，著作之部分內容仍得登記，因文字部分確實係 Kashtanova 所完成，且係其針對文字及圖像具創作性之選擇、彙整及編排，屬於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編輯著作。

USCO 重新審查該案後，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決定，Kashtanova 所提出之「黎明的查莉婭」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中，屬於人所完成之文字及由 Midjourney 繪圖軟體所生成之圖像所選擇、彙整及編排之「圖像小說 (graphic novel)」，得構成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但 Midjourney 繪圖軟體所生成之個別圖像本身，因非屬人類著作人所完成，無從受著作權保護¹³。由於 Kashtanova 先前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未聲明 Midjourney 繪圖軟體所生成之個別圖像內容，USCO 撤銷原先之著作權登記，並重新核發一份僅及於 Kashtanova 之創作表達部分之著作權登記證書，而該項證書之有效日期相同於被撤銷之證書所載。

13 請參見美國著作權局之決定，<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參、指引之內容重點

USCO 基於前述及後續多件涉及 AI 生成成果牽涉其中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乃有「著作權登記指引」之發布，而其純粹僅係針對 AI 生成成果牽涉其中之著作，釐清該局對於著作權法有關「人類著作人」要件於著作權登記之適用，以供申請人遵行。至於 AI 生成成果所牽涉之著作權法相關議題，諸如 AI 訓練過程中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其所完成成果之保護等，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另案廣徵意見後，再行因應處理。

USCO 將「著作權登記指引」之重點區分三大面向，包括「人類著作人之要件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USCO 對於人類著作人要件之適用 (The Office's Application of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及「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指引 (Guidance for Copyright Applicants)」

一、人類著作人之要件

USCO 認為，美國憲法及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 (author)」，並不包括非人類在內，著作權僅能保護人類創作性所完成成果之素材。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賦予國會立法權限，使著作人就其「書寫 (writings)」享有一定期限之專有權利保護。最高法院於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中，亦貫徹該項規定精神，判定非人類不得成為著作人。該局之著作權登記政策及規範，均忠實反

映國會依據憲法之該項立法及司法指引。

在此次「著作權登記指引」發布之前，USCO 累積最高法院及聯邦各級法院之判決要旨，於歷年規範著作權登記審查標準之實務摘要各版本中，已明示將拒絕非屬於人類所完成之著作之登記申請。1973 年第 1 版敘明，非屬人類原創之素材不得登記，例如，石油分餾所形成之形狀¹⁴；1984 年第 2 版關於著作人一詞，即已敘明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必須係人類著作人之原創，純粹由大自然、植物或動物所完成之素材，無人類貢獻，僅屬機械程序或隨機選擇之成果，均不得享有著作權，亦不得申請著作權登記¹⁵；2021 年第 3 版則明示，欲符合「著作人之著作」之要件，必須係人類所創作之著作，如屬機械生成，或僅係機械程序隨機或自動運作而生成，而無任何人類創作性投入或控制者，均不得申請著作權登記。其並舉例說明，獼猴拍攝之照片或聖靈創作之音樂，因為缺乏人類著作人，無從許可其著作權登記¹⁶

14 請參見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sec. 2.8.3(I)(a)(1)(b) (1st ed. 1973), <https://copyright.gov/history/comp/compendium-one.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15 請參見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sec. 202.02(b), 503.03(a)(2d ed. 1984), <https://www.copyright.gov/history/comp/compendium-two.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16 請參見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 313.2 (3d ed. 2021), <https://www.copyright.gov/comp3/docs/compendium.pdf>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二、USCO 對於人類著作人要件之適用

經過多年之經驗，USCO 累積諸多關於結合人類著作人及不受著作權保護素材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之經驗，該等登記之標的，包括運用科技生成之素材。

對於該等情形，USCO 均要求說明該著作是否由人類著作人僅僅係將電腦或其他設備當作協助工具之下所完成，或者其表達或選擇及編排，實際上係由機器而非人類之構想或執行。

當申請人以含有 AI 生成素材之著作申請著作權登記時，USCO 是否許可登記，將考量該 AI 之貢獻部分，究僅係「機械之複製 (mechanical reproduction)」之結果，抑或係著作人具「個人原創之精神概念所展現其欲傳達之可見形式 (own original mental conception, to which [the author] gave visible form)」之結果。亦即，其決定因素在於 AI 究竟如何運作？對於該件著作最後成果之創作，AI 究竟如何被運用？而該項判斷必須依個案認定。

申請著作權登記之標的屬於機器產生之成果，缺乏人類著作人時，該局將不許可著作權登記。USCO 特別強調，即使人類對 AI 所下之指令 (prompts)，其表達可能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但 AI 依此指令生成，屬於機器之決定或執行，而非使用該機器之人類所為之極為複雜之文字、視覺或音樂成果，仍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

USCO 依據目前所知之 AI 技術理解，使用者對 AI 下指令後，對於 AI 如何解讀指令及生成成果，使用者均無從執行最終創作性之控制，該等指令之功效，反而如同出資聘請藝術家完成作品，僅係透過指令表達所希望完成之成果，但機器於完成成果時，卻係由機器自行決定如何執行該指令之指示。

「著作權登記指引」舉例說明，當使用者對文字 AI 下指令要求完成莎士比亞風格之有關著作權法之詩歌。使用者只能期待 AI 將完成涉及著作權之詩歌，並以莎士比亞風格呈現，但 AI 自行決定其押韻格式、每行之字數及文字架構，而不是由使用者決定，自然不是人類著作人之成果，無從受著作權保護，於申請著作權登記時，必須就此部分聲明不在登記範圍。

反之，如著作含有 AI 生成素材，但亦含有足夠之人類著作人之創作在其中，仍得主張著作權之保護。例如，人類就 AI 生成之素材，以足夠之創作性方式加以選擇或編排，其成果之整體將構成著作人具原創性之著作；或者，藝術家針對 AI 生成成果進行修改，達到著作權保護之標準，其修改之結果得主張著作權之保護。即使如此，著作權之保護亦僅獨立地及於人類創作部分，對於 AI 生成而不受著作權保護部分，並無任何影響。

USCO 特別聲明，該局「並不排除科技工具得成為創作過程之一部分 (does not mean that technological tools cannot be part of the creative process.)」

事實上，著作人長久以來即善用各種工具完成著作，包括使用 Adobe Photoshop 修圖，使用吉他效果器變音，惟均係由人類就著作最後之表達進行創作性之控制，實際完成著作權法傳統上所要求之人類著作人要素。

三、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指引

基於前述之論述，USCO 對於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提出多項指引，其重點在於要求申請人於提出含有 AI 生成成果在其中的著作權登記時，應充分揭露其登記標的含有 AI 生成成果之事實。同時應簡要說明人類著作人就該著作之貢獻部分，以供該局依據著作權法確認著作、完成時點、著作人及著作權保護期間¹⁷。

(一) 著作含有 AI 生成成果之申請書

1. 創作過程中使用 AI 技術者，得就其創作部分主張著作權保護，其著作權登記申請，應使用「標準申請表 (Standard Application)」，於「著作人 (Author Created)」欄中以創作著作之人類為著作人，並簡要敘明創作過程中使用 AI 技術之事實，以及人類著作人完成之部分。
2. 其係將人類完成部分及非人類完成部分進行具創作性之編排者，應於「著作人」

欄聲明係就人類完成部分及非人類完成部分進行選擇、整合及編排。

3. 不得僅因利用 AI 於創作過程中，而將 AI 技術或其研發公司列為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
4. 非些微質量之 AI 生成成果，應於申請書中「被排除之素材 (Material Excluded)」項下，「其他 (Other)」欄之「聲明之限制 (Limitation of the Claim)」中，明白排除於登記範圍。
5. 申請人應於簡要說明中敘明哪一部分內容屬於 AI 所完成，亦得於「致 USCO (Note to CO)」欄中，提供進一步資訊。
6. 對於如何填表有疑義者，得簡單敘明著作中含有 AI 生成素材，USCO 人員於審查之必要時，將會主動聯繫。
7. 對於使用 AI 完成創作而未滋生是否為人類著作人所完成著作之疑義者，USCO 將認定其無須聲明排除於登記範圍。

(二) 既有申請資料之更正

1. 對已完備申請程序而尚未獲得許可著作權登記申請案，如其著作含有 AI 生成成果者，申請人應檢視是否已適當揭露該項資訊。如申請當時未曾揭露者，應予更正，以使原登記申請繼續有效。
2. 對於已提出申請，但申請程序尚未完備之申請案，申請人應儘速與 USCO 公共資訊處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聯繫，並陳報該等先前未申報之事實。收件人員將依申請人所陳報事實註記，

17 美國著作權法第 409 條第 10 項規定：The application for copyright registration shall be made on a form prescribed by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and shall include—(10)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garded by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as bearing upon the prepar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the work or the existence, ownership, or duration of the copyright.

以供審查人員參考。審查人員於必要時，將與申請人聯繫，以確認人類著作人於該著作中所扮演之角色。

3. 對已完成著作權登記之案件，如其著作含有 AI 生成成果者，原申請人應進行「增補登記 (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以更正或強化已公開於登記簿之事項。申請人應於新申請書之「著作人 (Author Created)」欄敘明人類著作人所完成之原創素材部分，並於「被排除之素材 (Material Excluded)」項下之「其他 (Other)」欄中，聲明將 AI 生成之素材排除於登記範圍，另完成「新增素材 (New Material Added)」項下之「其他 (Other)」欄填寫。如該著作確有足夠之人類著作人性質，USCO 將核發一份補充登記證書，並註明其登記效力不及於 AI 生成素材部分。原登記及補充登記分別有不同文號及生效日期，但二者並列，原登記並不因有補充登記而被撤銷。於發生著作權爭訟時，法院將依案件事實就登記事項本於職權分別認定。
4. 申請人於著作權登記後，未就 AI 生成成果部分依「著作權登記指引」更新其登記資訊，須自行承擔可能喪失登記利益之風險。亦即，USCO 於知悉申請書上關於做為評估是否許可登記之必要資訊有所缺漏或可疑時，得逕為撤銷原登記。至於司法機關於侵害著作權之爭訟案件中，如確認申請人故意於著作權登記時故意提供錯誤訊息，而依正確資訊將導致拒絕許可申請時，依據著作權法

第 411 條第 (b) 項規定，得推翻登記之初步證據法律效果，自行為其他之事實認定。

為解答各界對新發布「著作權登記指引」可能之疑義，USCO 特別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詳細解說相關細節，並回應提問¹⁸。此外，USCO 並於「著作權登記指引」重申，該項指引僅係目前針對含有 AI 生成成果之著作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所提出之指導原則，該局將會持續觀察與 AI 及著作權有關之事實或法律發展，提出關於著作權登記或其他著作權議題之指引。

肆、指引之評析

從以上美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原始設計背景，接續近年 AI 技術普遍運用而引發相關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件之處理實務，對應 USCO 此次發布「著作權登記指引」，可獲得以下幾個重點觀察：

- 一、既有行政程序之明確化。「著作權登記指引」雖以有關 AI 生成成果之著作權登記事項為規範核心，但其內容仍係以 USCO 多年來貫徹美國憲法、著作權法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各級法院判決意旨所形成辦理著作權登記行政程序之準則綜整而成，並未脫逸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範圍。

18 參見 Webinar: Registration Guidance for Works Containing AI-generated Content, <https://www.copyright.gov/events/ai-application-process/> (最後瀏覽日：2023/06/24)。

二、堅持「人類著作人」智慧投入成果始得為著作權保護標的之著作權基本原則無任何改變。USCO 雖為美國國會圖書館轄下之著作權業務處理機關，本質上仍屬處理著作權行政業務之行政機關，對於著作權法所堅持「人類著作人」智慧投入成果始得為著作權保護標的之著作權基本原則，仍予嚴格遵守，毫無任何改變之意圖。

三、務實面對以任何科技工具進行創作之事實。「著作權登記指引」肯認人類著作人於創作過程中向來善用相關科技工具，不必因為使用科技工具而全盤否定「人類著作人」對於著作最後成果之具原創性智慧投入，只需區隔哪一部分為科技工具生成成果，將其排除於著作權保護範圍，另將「人類著作人」智慧創作成果部分明確化，納入著作權保護範圍，預先釐清不同範圍，避免事後對於保護範圍之爭議而已。AI 做為最新且仍在發展之科技工具，「著作權登記指引」亦係本此原則，明文予以規範。

四、「透明」係「著作權登記指引」之最重要要求。從「著作權登記指引」所引「近日之天堂入口」及「黎明的查莉婭」兩件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之內容可知，USCO 受理著作權登記申請，僅能由申請人所檢附之著作及申請書所陳報之資料，評估其是否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決定是否許可其登記。事實上，申請人所檢附之著作究竟由

何人如何完成，屬於證據認定之事實議題，非 USCO 所能全盤掌控或證實。然而，無論係申請人於申請案中自行陳報或於申請案外之自承其所檢附之著作全部或部分非屬「人類著作人」智慧創作成果，USCO 均必須有所積極因應。「近日之天堂入口」案屬於前者，「黎明的查莉婭」案屬於後者。也因此，USCO 於「著作權登記指引」明白要求，申請著作權登記之標的，如涉及 AI 非些微之生成成果者，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書中「透明」揭示，以供審查人員評估是否許可登記。

五、USCO 高舉著作權登記之主控權。如前所述，申請人所檢附之著作究竟由何人如何完成，屬於證據認定之事實議題，非 USCO 所能全盤掌控或證實。然而，USCO 於「著作權登記指引」明白指出，著作權登記申請人負有「透明」陳報之責任，一旦 USCO 從各種資訊管道認定，申請人對於申請標的是否為「人類著作人」智慧創作成果，有隱瞞不實，或引發懷疑之情事，USCO 有權不許可登記或撤銷、變更先前之登記，亦即 USCO 對於著作權登記之許可、撤銷或變更與否，擁有高度之主控權。由於「著作權登記指引」係遵照美國最高法院及聯邦各級法院之判決要旨進行規範，並為 USCO 所恪守，申請人欲透過司法救濟挑戰 USCO 之決定，勝算並不高。

伍、結論

USCO 發布之「著作權登記指引」，僅在使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清楚地理解，針對 AI 生成成果牽涉其中之著作，於申請書必須清楚說明 AI 於創作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供 USCO 之審查人員評估是否及如何許可其登記，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爭訟時，對於著作權保護範圍產生爭議。申請人怠於遵照「著作權登記指引」者，必須自行承擔任何潛在之不利法律風險。

「著作權登記指引」依據憲法、著作權法等之規範及司法機關判決先例之要旨，堅持「人類著作人」智慧創作成果始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並得申請著作權登記，享有登記之各項法律利益。至於 AI 生成成果所牽涉之著作權法其他相關議題，並不在「著作權登記指引」規範範圍，但 USCO 已宣示，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另案廣徵意見後，再行因應處理，各界得以持續觀察後續法制發展。◆